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1月2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丽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与交易对方大晟资产、南华资产及郭虎等34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了不得通过协商方式调整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获得的尚未解锁的对价股份不得质押或设置权利限制、通过诉讼解决方式争议等内容，同时，公司与大晟资产签署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大晟资产需足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及相应违约责任等内容，相应公司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修订后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表决情况：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要求，需要对业绩与补偿协议进行调整，需约定不得通过协商方式调整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获得的尚未解锁的对价股份不得质押或设置权利限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等内容，为此，公司与交易对方大晟资产、南华资产及郭虎等34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要求，需在协议中约定足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及相应违约责任等内容，为此，公司与大晟资产签署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